中國文學研究　第十九期
2004 年 12 月 頁 133～158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 明末清初的「男色」風氣與笠翁之文學作品

伊　大　衛*

## 提　　要

中國的男色文學傳統極其豐富，但由於許多過於保守的學者對同性戀有先入爲主的偏見，故此題目往往被忽略。本文討論明末清初的男色文學，特別著重於李漁 (1611-1680) 文學作品中的男色故事。第一節簡短地解釋「男色」與「同性戀」間有著不同的定義，並且略述中國古代的男色文學傳統，由《詩經》、司馬遷的《史記》、唐朝白行簡所作的〈天地陰陽交歡大樂賦〉，到元朝文人林載卿所作的《誠齋雜記》。第二節主要探討明末清初的文學思潮與男色風氣。由正史、野史和許多文學作品觀察，當時男色盛行，閩南地區更有一種兩個男性結婚的奇異現象。

第三與第四節討論的是李漁所作的兩個男色故事：《十二樓》中的〈萃雅樓〉與《無聲戲》中的〈男孟母教合三遷〉。這兩節不僅分析這兩個故事的意

本文 93.08.10 收稿，93.11.05 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

涵與寓意，並針對其他研究李漁的學者的錯誤解讀和觀念提出反駁。第五節歸納文章的大意，探討李漁在中國古代男色文學上的重要性與獨創性，並與當時其他涉及男色的文學作品如《金瓶梅》與《宜春香質》作一個比較。

詞：李漁、男色、同性戀、性別、情慾

# Homoeroticism in the Late Ming & Early Qing and the Literary Works of "The Old Man in the Bamboo Hat"

David D. Evseeff*

## Abstract

China has an extremely rich homoerotic literary tradition, but due to the prejudices of many conservative scholars, this subject is often ignored. This paper is about male homoerotic literature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periods, especially in the works of Li Yu (1611-1680). The first section briefly explain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homoeroticism" and "homosexuality," as well as exploring China's homoerotic tradition from the *Book of Songs* and Sima Qian's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to Bai Xingjian's "Rhapsody on the Supreme Joy of the Union of Yin & Yang and Heaven & Earth"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Lin Zaiqing's *Miscellaneous Records from the*

* Second Year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tudio of Sincerity* in the Yuan (Mongol) dynasty. The second section deals primarily with the predominant literary thought and male homoeroticism in the Ming-Qing period, utilizing official histories, unofficial histories, and other literary works to show the popularity of homoeroticism at that time. From numerous documents and literary works of the time, the unique custom of male-male marriage in the Minnan (Fujian) region can also be seen.

The third and fourth sections discuss two of Li Yu's homoerotic stories: "The Tower of Gathered Refinements" from his collection *The Twelve Towers*, and "A Male Mencius' Mother Moves Three Times to Educate Her Son" from the collection *Silent Operas*. These two sections not only analyze the significance and allegorical meaning of these two stories, but also rebutt the misinterpretations of other scholars regarding these short stories. The fifth and final section sums up the main ideas of the paper, explore the importance and originality of Li Yu's works in the classical Chinese homoerotic literary tradition, making comparisons with other contemporaneous works, such as *The Plum in the Golden Vase* and *Pleasant Spring and Fragrant Character*.

**Key words: Li Yu, homoeroticism, homosexuality, gender, sexuality**

# 明末清初的「男色」風氣與笠翁之文學作品

伊　大　衛

## 前　　言

最近幾年以來，研究中國古代「同性戀」現象的論著蔚爲風尚。不過，研究此社會現象最大的問題便在此。古代時的中國人並沒有「同性戀」與「異性戀」的觀念。韓獻博 （Bret Hinsch） 在他所寫的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一書中指出：「中國的用語並不強調一種內在的性別本質，而只關注行動，傾向和癖好。換言之，中國的作者不說某人是什麼，而說他像誰，做什麼或喜歡什麼。」①在《重審風月鑑》，康正果先生也說道：「在古代中國，同性戀與異性戀從來都不是兩種完全對立和互相排斥的關係，在很多情況下，前者常常是對後者的補充和戲仿。男色不僅是個別人天生的癖好，同時也是封建等級制在男人之間所製造的不人道的關係。」②由此可見，將西方所謂「同性戀」的觀念和定義應用於中國古代兩個男性之間的感情上是不太恰當的。古代的中國人通常

① 見 Hinsch, B.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90)，頁 7。
② 見康正果著：《重審風月鑑》（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 年），頁 110。

以「男色」或「男風」這兩個詞彙來描寫兩個男生之間的特殊關係。對古代的中國人而言，酷愛男風，但同時有一個老婆是毫無矛盾的。③

中國的男色傳統已經綿延了幾千年，由上古一直到如今。《詩經》裡面有不少讚美美男子之詩，許多學者皆認爲其爲「兩男相悅」之作，如《鄭風》中的〈子衿〉、〈狡童〉、以及〈狂童〉三首詩。④《韓非子・說難篇》與《說苑》有彌子瑕與衛靈公的故事，這便是「分桃」的典故，後來被往往引用來描寫男色的關係，已屬常識性語詞。《戰國策》裡面也收錄了幾個男色的故事，包括最有名的龍陽君和安陵君。這兩個人物皆是君王的寵臣，後代的文人往往以他們的名字來表示男色的關係。司馬遷的《史記》與班固的《漢書》又記載了十個有「斷袖之癖」的皇帝，「斷袖」這個詞即出自於漢哀帝與董賢的故事。魏晉南北朝可算是中國男色的黃金時代之一。當時的文人主張「風流相放，唯色是尚」與「以男爲女」的觀念。此外，一般豪富之家皆以畜養孌童樂伎作爲財富的象徵，也不以爲諱。⑤西晉的詩人張翰作了〈周小史詩〉，而且在徐陵所編的《玉臺新詠》中，至少收錄了四首關於男色的詩篇。⑥在《世說新語》中的〈容止篇〉，描寫了當時最英俊清秀的男人，又寫到一些好男色的人物，如偉大的詩人潘岳和他的情人，曰：「潘安仁、夏侯湛並有美容，喜同行，時人謂之連璧。」⑦

---

③ 西方的「同性戀」與中國「男色」傳統的差異皆呈現多元駁雜的紛繁面向，殊非寥寥數語所能夠涵括，當然不能只以「男風」一言來蔽之。然而這不是本文的重點所在。因此，爲了多瞭解這兩個不同的傳統的差異何在，讀者應當詳閱韓獻博所作的“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頁 7-14） 與康正果所作的《重審風月鑑》(頁 110)。此外，仍有周華山、矛鋒，以及張小虹教授的相關著作和論述可參考。

④ 見劉達臨編著：《中國性史圖鑑》（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9 年），頁 221。

⑤ 見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寧夏：寧夏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132。

⑥ 見徐陵編、吳兆宜注：《玉臺新詠》（臺北：世界書局，2001 年），頁 56、253、281、436。

⑦ 在敦煌石窟發掘出來的白行簡 （775-826） 作的《天地陰陽交歡大樂賦》，在描寫「斷袖之情」一段，云：「……然有連璧之貌……」。由此可見，這句顯然是指《世

到了唐朝，唐太宗的兒子李承乾酷好男色，而唐僖宗寵幸張朗狗。在元朝時，林載卿所作的《誠齋雜記》還記載了春秋戰國時期，士人潘章與王仲先從相見到相愛，情同夫婦，甚至同死的事情。他們兩人合葬的墓冢，後來還長出一棵枝葉相抱的樹，可謂死後仍相愛如故，這棵樹因而被稱爲「共枕樹」。從這件事看，當時社會上一般人士也有這股風氣，而且還傳爲美談。除此之外，考古學家在發掘敦煌石窟時，發現了白行簡 （776-826） 作的《天地陰陽交歡大樂賦》，有一段歌頌從前男色的故事。⑧

不過，由周代一直到元代，關於男色的文學作品與史料主要只存在於君主與貴族的階層中。到了明代，白話文的短篇和中篇小說與戲曲盛行起來，此風氣才有進一步發展，出現於民間的文學作品中。關於男色文學最著名的文學作家莫過於李漁 （號「笠翁」）。他寫情色小說的地位可和《金瓶梅》的作者笑笑生相比，其《無聲戲》中的〈男孟母教合三遷〉與《十二樓》中的〈萃雅樓〉爲男色文學作品的代表。由這些作品來看，可見「男風」在明代之盛行、在閩地的「契兄弟」（兩個男生結婚） 的普遍性以及李漁對這個風氣的寬容態度和反虛僞禮教的思想。

## 一、明末清初的文學思潮與男色風氣

在探索李漁 （1611-1680） 的關於男色的作品之前，應當稍微談一下當時的社會背景、盛行的思潮、男風在明代的大致狀況、其他相關的史料以及李漁的生平和個人作風。否則，恐怕讀者會誤解其欲表達的意思。在明代時，革新思潮中的代表人物之一是李贄 （1527-1602）。他的〈童心說〉對晚明文人的思想和文學的影響極其深遠。他主張「不以孔子之是非爲是非」、尊崇個人情

說新語》裡面的這段故事，並且「連璧」作爲形容男色的專用名詞。參考 Hinsch, B.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90），頁 84-85。

⑧ 見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頁 83-85。

性的思想取向、推尚俗文學的文論也成了晚明文學新思潮的主要精神依託。晚明文學思潮與傳統的儒家思想間有一定的差異。在《儒釋道與晚明文學思潮》一書，周群先生指出：「晚明文學注重體現主體的覺醒而與儒家重群體的社會倫理觀念不同，晚明文人代表著市民階層的審美情趣，與傳統美學理想的殊異也清晰可見。」⑨

除了李贄之外，最有影響的思想家和文人是馮夢龍 （1574-1646）。他成功地將「情」與儒家的教化功能結合起來，把「忠孝節烈」視爲「從至情上出」的合理政治道德規範。他的小說戲曲理論是公安派文學思想在俗文學領域的延續。他主張的「通俗」，既指文學體裁，又指語言的風格。⑩他反對正統雅文學，而推崇民間的俗文學。由於馮夢龍的推動，明清的俗文學達到了一個高潮。他又致力於將儒家的正統觀念與人情欲念調和爲一，亦以性情的概念來討論文學，強調了「情」的作用、「情」與「理」的統一。他曾說過：「見一有情人，輒欲下拜。」在其所作的《情史・序》，馮夢龍又曰：「四大皆幻設，惟情不虛假。」他的「情教論」包括文學思想，又有道德、政治乃至宇宙生成的理論。至於其「情教論」的核心則是「男女一念之情。」⑪

不過，馮夢龍的「情教」並不限於「男女之情」，也包含「男男之情」。在其所編的《情史》中，他收集了許多古代的男色故事。事實上，明代時「男風」甚盛行。明代中期之後，已經形成了一種性愛的社會風氣，甚至於得到了人們、道德、風俗以及習慣的認可。明代的男風遍及社會的各個階級，上自帝王公侯，下至庶民百姓，而其中最爲活躍的是士人的階層。⑫明代的正史記載了幾個皇帝的佞臣和孌童，包括明英宗、武宗、神宗和僖宗，而其中史料最多的是關於明武宗的男色之好。關於明英宗，《萬曆野獲編》卷三記載其佞臣曰：

⑨ 見周群：《儒釋道與晚明文學思潮》（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年），頁 10。
⑩ 同註⑨，頁 339。
⑪ 同註⑨，頁 343-345。
⑫ 見吳存存：《明清社會性愛風氣》（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15。

有都督同知馬良者，少以姿見幸於上，與同臥起。比自南城返正，益厚遇之。馴至極品，行幸必隨，如韓嫣、張放故事。⑬

又、根據《明史・佞幸列傳》和《明武宗外記》，武宗特別喜歡年少英俊的孌童，堪稱明朝歷代帝王之最。他封了這些男寵爲「義子」。⑭《明史・佞幸列傳一百九十五》曰：

武宗日事般游，不恤國事，一時宵人并起，錢宁以錦衣幸，臧賢以伶人幸，江彬、許泰以邊將幸，馬昂以女弟幸。禍流中外，宗社幾墟。

由現存的資料來看，當時有三個男風中心區域：京師、江浙、和閩南（福建）。在京中，當時的人們往往將與文人的書僮、戲曲的小旦作爲私人佔有的、以僕役身份出現的孌童與公開賣淫的歌童。此現象的原因何在呢？謝淛肇（1567-1624）在《五雜俎》中指出：

衣冠格於文網，龍陽之禁，寬於狎邪，士庶困於阿堵，斷袖之費，殺於纏頭，河東之吼，每末減於敝軒，桑中之約，遂難偕於倚玉，此男寵之所以日盛也。

雖然謝淛肇對男色的態度並不寬容，不認同此風氣，但至少可見「男風」的確很盛行，否則他沒有必要提及此現象。沈德符（1578-1642）認爲「男風」是「盛於江南而漸染至中原」，因而明人往往稱之爲「南風」。在他寫的《敝帚齋餘談》中，沈德符又曰：

近乃有稱契兒者，則壯夫好淫，輒以多金娶姿首韶秀者，與溝衾裯之好，以父自居，列諸少年於小舍，最為亂逆之尤。聞其事肇於海寇云，大海禁婦人在師中，有之輒遭覆溺，故以男寵代之，而尊豪剛遂稱「契父」。

由此可知，在閩南區域，出現了「契兄弟」和「契兒」的風俗。不過，閩南的男色風氣與京師、江浙在內容和形式上都有所不同。京師和江浙的男色風氣多

⑬ 見《萬曆野獲編》卷 3《英宗重夫婦》（臺北：中華書局：1959 年），頁 79。
⑭ 見《明清社會性愛風氣》，頁 116。

與賣淫有關，但閩南的風俗卻是較爲認真的。契兄弟通常同居，近似於婚姻的儀式，性伴侶比較固定。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行爲皆是公開的，得到了社會的認可，包括父母和親朋的。⑮

這些現象亦可見於許多小說，如明代的《石點頭》、《龍陽逸史》、《弁而釵》、和《宜春香質》。朗仙的《石點頭》在〈潘文子契合鴛鴦塚〉中，羅列許多本土的男風專用名詞，又提及「下聘」的習俗，寫道：

> 有一等人偏好後庭花的滋味，將男作女一般… …那男色一道從來原有這事。讀書人的總題叫做翰林風月。若各處鄉語又是不同。北方人叫炒菇菇。南方人叫打蓬蓬。徽州人叫塌豆腐。江西人叫鑄火盆。寧波人叫善善。龍游人叫弄苦蔥。慈谿人叫戲蝦蟆。蘇州人叫竭先生。話雖不同，光景則一致。若福建有幾處。民家孩子若生得清秀，十二、三歲便有人下聘。⑯

由上所舉的例子來看，可見沈德符使奇異的風氣顯得熟悉，但朗仙反而使熟悉的事情顯得奇異。⑰雖然展現出不同的意見，卻可以證明這種事情的普遍性。雖然這些筆記和小說的文學價值不高，作者亦不詳，但仍可以讓我們更了解當時的男色風氣在民間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除了上述的作品之外，談到文學價值較高的男色文學，應當以出類拔萃的文人和思想家李漁之作爲代表。

李漁，原名仙侶，字謫凡，號笠翁。他最著名的作品包括《閑情偶寄》、《十種曲》、《無聲戲》（別名《連城璧》）、《十二樓》、以及情色小說《肉蒲團》。《閑情偶寄》是中國第一部將戲曲作爲綜合藝術來加以研究的戲劇理論著作。對他有極其深遠影響的是明代著名的話本和短篇小說家凌濛初（1580-1644）。李漁這位才氣橫溢的作者在小說裡，以詼諧幽默的筆法尖銳地

⑮ 同註⑭，頁 142。
⑯ 見天然癡叟：《石點頭》（臺北：廣文書局，1980 年），頁 216。
⑰ 見 Volpp, S. "The Discourse on Male Marriage: Li Yu's 'A Male Mencius' Mother'" Positions 2:1 （1994），頁 115。

諷刺當時的某些風俗，以及虛僞的禮教和惡劣的社會現象。李漁與其他作者不同，他將他的「自我」直接寫入其作品，尤其是他的說明文。這個別出心裁的文人破壞了許多傳統的文學規律，而誇示他自己的主見、創造力和獨創意。在他的故事裡面，他完全改變了敘述者的角色，變成他自己的「自我形象」，因而其故事的敘述往往充滿了他的主見和尖銳的批評。⑱李漁的「反諷」和「倒裝法」（inversion） 的筆法往往以窮人、年輕人、社會地位較低，和邊緣的人來當其故事裡面的英雄，顛覆某些道德的判斷，批判社會的刻板印象和不正義之處。因此，讀者不應該照字面的意思去解讀李漁的作品，而必須先了解其巧妙的修辭手法。

李漁與其他文人不同，他善於運用猥褻的話，敢於談到別的作者不敢提的題目，如月經、拉肚子、閹割、同性戀等等。其文學作品，無論是筆記、小說、或戲曲，皆過於戲劇化。⑲在藝術方面，從人物性格到情節結構，李漁皆提出了一些精湛的見解。這些是李漁文學作品的特色，而在他的《十二樓》和《無聲戲》中尤其顯而易見。在這兩部作品中，他也寫到男色的情節，具有教誨和諷刺當時社會的目的。

## 二、《十二樓》中的〈萃雅樓〉

《十二樓》是在一六五八年左右寫的，包括十二個故事，每個標題裡面皆

⑱ 見 Hanan, P. The Invention of Li Yu.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8），頁 33。
⑲ 同註⑱，頁 51。

有「樓」字。每個故事分成幾回，而最多的是六回。由於許多學者從事性別研究時，對這些作品不甚熟悉，故筆者將要稍微描述一下重要的情節，以免讀者發生誤解。第一回的回目是「賣花郎不賣後庭花」。值得注意的是，「後庭花」不但是一首老歌，亦是肛交的常用的婉辭。⑳此故事以明朝嘉靖年間，北京順天府宛平縣爲背景。在開端，李漁先討論生意之雅俗，再列出一些較爲高雅的行業。接著，李漁說有三個年輕的好友金仲雨、劉敏叔和權汝修。其中汝修是最小的，「生得面似何郎，腰同沈約，雖是男子，還賽過美貌的婦人。」㉑汝修與劉、金二人同性私暱，但他們皆「以交情爲重，略去一切嫌疑，兩個朋友合著一個龍陽，不但酷念不生，反借他爲聯絡形骸之具。人只說他兩個增爲三個，卻不知道三人並作一人。」㎡

由於他們不專心讀書，便放棄了舉業。他們決定當商人，但由於他們仍視自己爲讀書人，務必選擇「斯文交易，才不失文人之體。」㎚於是他們合租了三間店面，打通成一間，金仲雨居中開書鋪，左邊是權汝修的香鋪，右邊是劉敏叔的花與古董鋪。這三個人之所以欲賣書、賣香、賣花、賣古董，是因爲他們認爲在各種行業中，這四種生意是最高雅的。因此，在店鋪後面蓋了一座精美大樓，提名「萃雅樓」，是他們三個人月夜彈唱的地方，也是權汝修的住所。金、劉二人已經成家了，但輪流隔日留宿，與汝修一起享受「龍陽之情」。他們的貨品，價廉物美，貴賤交譽，生意日蒸。官宦來光顧，往往請到萃雅樓上喝茶。凡是見過權汝修的人，沒有一個不愛他。

這時，有一個貪官污吏叫嚴世蕃，別號東樓。他聽說萃雅樓裡面有一個風流倜儻的小男生，想去看看他長得如何。他們猜出了其來意，商量好到時候汝修要避開。嚴世蕃見不著汝修，假意挑揀了價值約千金的貨物，叫人送到嚴府。

---

⑳ 同註⑱，頁 99。
㉑ 李　漁：《十二樓》（長春：北方婦女兒童出版社，2001 年），頁 95。
㎡ 同註㉑。
㎚ 同註㉑。

萃雅樓日後派人去收帳，但沒有料到收帳伙計去了多次，嚴世蕃只是拖賴。萃雅樓便向嚴府管家賄賂。管家才明言嚴世蕃想見汝修，並說若汝修執意不見，即使萃雅樓放棄貨款，嚴世蕃亦會使勢整治他們。三個人皆怵於嚴世蕃的權勢，只好讓汝修去收帳，希望可以平息此事。嚴世蕃一見汝修，便十分歡喜，要他留下來。作者寫道：

> 東樓素有男風之癖，北京城內不但有姿色的龍陽不曾漏網一個，就是下僚裡面 頂冠束帶之人，若是青年有貌肯以身事上台的，他也要破格垂青，留在後庭相見。……看見汝修肌滑如油，豚白於雪，雖是兩夫之婦，竟與處子一般。所以心上愛他不過，定要相留。這三夜之中，不知費了幾許調停，指望把「溫柔軟款」四個字買他身子過來。不想這位少年竟老辣不過，自恃心如鐵石，不怕你口墜天花。㉔

過了三天之後，汝修推辭，故嚴世蕃只好放他走。不過，嚴世蕃十分懷怨，便和用事太監沙玉成合謀。他們假意叫汝修到沙府剪剔盆景，然後請他喝酒，用毒品將汝修迷醉，再趁汝修昏迷時，將他的生殖器閹掉。這個光景描述得特別血腥，令人戰慄，作者寫道：

> 沙太監大笑一聲，就叫：『孩子們，快些動手。』原來未飲之先，把閹割的人都埋伏在假山背後，此時一喚，就到面前。先替他脫去褲衣，把人道捏在手上，輕輕一割，就丟下地來與獬叭狗兒吃了。等他流去些紅水，就把止血的末藥帶熱捥上，然後替他扶去猩紅，依舊穿上褲子，竟像不曾動撣的一般。㉕

汝修轉醒時發現他的生殖器被割掉，只好入沙府做太監，但心裡面一直設法報復，又竭力奉承嚴世蕃，特別留心伺察他不利於朝廷的作爲，一一密記下來。過了不久，沙太監病死，汝修轉入嚴府，更利於訪查東樓父子的奸猾行爲。

---

㉔ 同註㉑，頁 102。
㉕ 同註㉑，頁 105。

後來，楊繼盛因上疏劾奏嚴嵩十罪五奸被斬。朝臣爲此求去、參劾的很多，明世宗困於輿情，只好叫嚴嵩辭官，並將嚴世蕃與嚴氏奸黨充軍，暫緩眾憤。嚴世蕃被遣，府中僕役依例改發別處，汝修藉著原是沙太監府的人，得改發到宮中。然後，伺機向世宗陳說冤情，並將嚴世蕃不利於朝廷的記載呈上。世宗看了大怒；正巧倭夷入寇，有人入報是世蕃主使，世宗便傳下密旨，提取嚴世蕃回來處斬。行刑之時，汝修指著嚴世蕃痛罵。行刑之後，他又將嚴世蕃的頭製成溺器，報了大仇。

在《李漁研究》一書中，黃麗貞教授寫道：「這篇小說的取材，著意寫末世男風之弊，猶如當時人人有龍陽之癖，當然事實並非如此。」㉖不幸的是，黃教授顯然不了解李漁的筆法或思想。這篇小說的主旨在於諷刺和批判貪官污吏，而非批評男風的傳統。其實，在第二回，汝修的生殖器剛剛被割掉之後，作者寫道：「看官們看到此時，可能勾硬了心腸，不替小店官疼痛否？」㉗難道這是批判的話嗎？

在文後，李漁的評語更有趣，因爲前半部和後半部似乎是矛盾的。前半部的評語曰：

> 凡作龍陽者，既以身為妾婦，則所存之人道原屬贅瘤，割而去之，誠為便事。但須此童自發其心，如初集之尤瑞郎則可。東樓不由情願，竟爾便宜行事，未免過於殘忍，無怪小權之切齒腐心。予又笑其涇渭不分，使官刑倒用，是但有奸雄之勢力，而無其才與術者也。㉘

這顯然是批判而諷刺嚴世蕃的卑鄙、狠心、和愚蠢的行爲。不過，在後半部，李漁寫道：

> 若使真正好雄，必以處小權者處金、劉，使據有龍陽之人頓失所恃，不特自快其心，亦可使傾都人士頌德歌功，謂東樓一生亦曾做一樁痛快人

㉖ 見黃麗貞：《李漁研究》（臺北：國家出版社，1995 年），頁 342。
㉗ 見《十二樓》，頁 105。
㉘ 同註㉗，頁 110-111。

心之事。惜乎見不及此，而使名頭俱喪，成其為東樓之惡而已矣。㉙

這段話似乎是在批判金、劉二人好男色，但其實這是李漁善用的巧妙反諷筆法與幽默，是他的寫作特色。倘若因爲他建議東樓亦把金、劉的生殖器割掉，而認爲批判他們的龍陽之情的話爲實話，便不符合小說的內容與寓意了。由小說的內容來看，金、劉、權三人彼此相愛，作者甚至寫他們「三人並作一人」。權汝修亦對金、劉二人十分忠誠。否則，他不可能留在嚴府三夜之後，「回到店中，見了金、劉二友，滿面羞慚，只想要去尋死。」㉚總而言之，他們三人之間的感情是真的。因此，小說的寓意並非批判男風，而是「罪有應得」與「惡有惡報」。㉛

## 三、《無聲戲》中的〈男孟母教合三遷〉

此故事收錄在《無聲戲》這部白話短篇小說集，包含十二個故事，每一個故事題名爲一回，而每一回的內容獨立成篇。〈男孟母教合三遷〉是《無聲戲》中的第六回，說一個「南風」的故事。這是李漁用的一個巧妙的新義字，與「男風」是諧音的。這個新義字將男色的習俗與其最盛行的區域結合起來。㉜李漁先把男色放在道德的上下文，再將異性戀與同性戀的性行爲作比較，並提供一個功利的解釋。值得注意的是，此故事的開端含有濃厚的諷刺意味，作者謂：

南風一事，不知起於何代，創自何人，沿流至今，竟與天造地設的男女一道爭鋒比勝起來，豈不怪異？怎見男女一道是天造地設的？但看男子身上凸出一塊，女子身上凹進一塊，這副形骸豈是造作出來的？男女體天地賦形之意，以其有餘，補其不足，補到恰好處，不覺快活起來，這

㉙ 同註㉗，頁 111。
㉚ 同註㉗，頁 102-103。
㉛ 見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頁 123。
㉜ 同註㉛，頁 124。

> 種機趣豈是矯強得來的？及至交媾以後，男精女血，結而成胎，十月滿足，生男育女起來，這段功效豈是僥倖得來的？只為順陰陽交感之情，法乾坤覆載之義，像造化陶鑄之功，自然而然，不假穿鑿，所以褻狎而不礙於禮，頑耍而有益於正。㉝

雖然這一段似乎是說男女之性交是唯一正當的性行爲，但在下一段，李漁討論南風的不明顯的好處和來源。㉞讀者仍然必須注意的是，李漁以「反諷」的筆法與修辭性的疑問句來加強其論點的說服力。他說：

> 至於南風一事，論形則無有餘，不足之分，論情則無交歡共樂之趣，論事又無生男育女之功，不知何所取義，創出這樁事來？有若於人，無益於己，做他何用？虧那中古之時，兩個男子好好的立在一處，為什麼這一個忽然就想起這樁事，那一個又欣然肯做起這樁事來？真好一段幻想。況且那尾閭一竅，是因五臟之內污物無所泄，穢氣不能通，萬不得已生來出污穢的。造物賦形之初，也怕男女交媾之際，誤入此中，所以不生在前而生在後，即於分門別戶之中，已示雲泥霄壤之隔；奈何盤山過岭，特地尋到那幽僻之處去掏摸起來。或者年長鰥夫，家貧不能婚娶，借此以泄欲火，或者年幼姣童，家貧不能糊口，借此以覓衣食，也還情有可原；如今世上，偏是有妻有妾的男子酷好此道，偏是豐衣足食的子弟喜做此道，所以更不可解。㉟

接下來，根據韓獻博教授的說法，李漁用了一個傳說來證明南風的現象是天然而普遍的，不僅可見於人間，而且可見於大自然。此外，這個故事同時也指出此風氣在閩南特別盛行。㊱李漁曰：

---

㉝ 見李漁：《李漁全集・第四卷・笠翁小說五種》（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年），頁 107。
㉞ 見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頁 124-126。
㉟ 見《李漁全集・第四卷・笠翁小說五種》，頁 107-108。
㊱ 見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頁 126。

此風各處俱尚，尤莫盛於閩中。由建宇、邵武而上，一府甚似一府，一縣甚似一縣。不但人好此道，連草木是無知之物，因為習氣所染，也好此道起來。深山之中有一種榕樹，別名叫做「南風樹」，凡有小樹在榕樹之前，那榕樹畢竟要斜著身子去勾搭小樹，久而久之，勾搭著了，把枝柯緊緊纏在小樹身上，小樹葉漸漸倒在榕樹懷裡來，兩樹結為一樹，任你刀鋸斧鑿，拆他不開，所以叫做南風樹。近日有一才士聽見人說，只是不信，及至親到閩中，看見此樹，方才曉得六合以內，怪事盡多，俗口所傳，野史所載的，不必盡是荒唐之說。㊲

在解釋南風的來源、大概的狀況以及福建爲男色特別盛行的地區之後，李漁的故事便開始。莆田有一個叫許季芳的男人，少時酷好男色，但長大之後結了婚，生了一個兒子。然而他仍嫌棄賢妻，心慕南風。季芳常說女人有「七可厭」，便是：「塗脂抹粉，以假爲真」、「纏腳鉆耳，矯揉造作」、「乳峰突起，贅若懸瘤」、「出門不得，繫若匏瓜」、「兒纏女縛，不得自由」、「月經來後，濡席沾裳」、以及「生育之餘，茫無畔岸。」㊳這種「厭女主義」（mysogyny）不僅在古代的中國相當流行，而且在日本的德川時代更爲熱潮。㊴對於小男生，季芳反而認爲：「怎如美男的姿色，有一分就是一分，有十分就是十分，全無一毫假借，從頭至腳，一味自然。」㊵

後來，季芳之妻因生產病癆而死。那年天妃誕盛會，他看到了一個少年尤瑞郎，「生得眉如新月，眼似秋波，口若櫻桃，腰同細柳。」㊶季芳便千方百計，

㊲ 見《李漁全集・第四卷・笠翁小說五種》，頁 108。
㊳ 同註㊲，頁 110。
㊴ 見 Leupp, G.P. Male Colors: The Construction of Homosexuality in Tokugawa Japan.（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95），頁 100-104 與 Ihara Saikaku, Schalow, P.（翻譯） The Great Mirror of Male Love. 男色お鏡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90），頁 4。
㊵ 見《李漁全集・第四卷・笠翁小說五種》，頁 110。
㊶ 同註㊵，頁 111。

不惜變賣田產，用五百金買了回家。瑞郎的父親得了這筆錢，還了欠債、殮葬了兩房妻妾；又被接到季芳家去受奉養。季芳不僅愛他如自己的父親，而且死後又盡哀殯葬，瑞郎因此十分感激。瑞郎初嫁季芳之時才十四歲，「腰下的人道，大如小指，季芳同睡之時，貼然無礙，竟像婦女一般。」㊷不過，過了一年，瑞郎十五歲之時，「忽然雄壯起來，看他慾火如焚，漸漸的禁止不住。」㊸瑞郎害怕季芳會因此不喜歡他，故將自己的生殖器閹割掉，與太監一般。不料許季芳因爲別人的嫉妒而被告到官府，被官府毒打，回家之後便生病而死。

瑞郎爲了報答他，改扮成女裝帶著季芳的幼子承先，和舅父逃到漳州。承先長到十多歲，因爲長得俊秀，竟然被漳州知縣看中了，要將承先鎖去搞龍陽。瑞郎便乘夜帶著家口逃到廣州安居。自從季芳死之後，瑞郎一直女裝，並改名爲瑞娘，教養承先，愛他若親生。承先亦不知道其身世，一直以繼母爲自己的母親。後來，承先中了舉人，上京會試，遇到莆田同鄉，才知道他父母間稀奇的故事。但他感激瑞郎養育他的恩惠，一直裝作不知，直到瑞郎過世，將他和季芳合葬。

這個故事裡面最有趣之處，便是許季芳與尤瑞郎的婚姻和他們彼此之間的「忠義」與「孝順」。李漁問讀者，若季芳如此被瑞郎吸引，爲何不直接帶他到冷僻所在與他發生關係？李漁的解釋是「又要曉得福建的南風，與女人一般，也要分個初婚，再醮。」㊹季芳給予尤侍嬛的聘禮是五百金。由李漁運用的語言，如「初婚」、「受聘」、「聘禮」、「成親」、「娶親」、以及「受許家之聘」，可見李漁將同性的結婚描寫得好像異性的結婚一般。由沈德符的陳述、《石點頭》裡面「下聘」的例子、以及李漁的這個故事，可見當時的福建似乎確有其事。除了這些例子之外，還有另外一個當代的故事稱爲《兔兒神》，也涉及福

㊷ 同註㊵，頁 119。
㊸ 同註㊵。
㊹ 同註㊵，頁 115。

建的同性結婚之事。㊺

至於「忠義」與「孝順」的事情，Sophie Volpp 女士在她所寫的“The Discourse on Male Marriage: Li Yu's ‘A Male Mencius' Mother’”一文中認爲李漁以孝的原則來辯解同性的結婚。她指出：「『孝』的原則亦支持並加強他們的關係。」㊻許季芳對瑞郎父親的對待亦是孝順。此外，瑞郎爲了保持與季芳的親密關係而自願將生殖器割掉，並且教養季芳的兒子成人，展現出瑞郎的「忠義」。這些都證明同性的結婚能夠在儒家思想的範圍之內存在，也不會違反《孟子·離婁上》中所主張的「不孝有三，無後爲大」。㊼而後來瑞郎和承先之所以搬家，是因爲「師生」與「君臣」的正當關係被違反了。㊽

雖然李漁對男色與同性結婚的事情抱著同情而支持的態度，但仍有許多學者不了解這個故事，以爲李漁是批判南風的傳統。譬如，黃麗貞教授在她所寫的《李漁研究》中，說道：

> ……笠翁的用意在勸戒世人不要搞這種違反倫理人情的同性戀。許季芳之死，尤瑞郎的顛簸流落，一世隱身閨房，就是拂人之性的果報。㊾

在 Patrick Hanan 先生所寫的 *The Invention of Li Yu* 一書中，他也認爲這個故事的三個主要特徵是淫猥的幽默、好色及平靜的推論，證明同性戀是不尋常的行爲。㊿這兩位學者，一位東方一位西方，皆以文本後面的話爲論證。在文後作者寫道：

> 這許季芳是好南風的第一個情種，尤瑞郎是做龍陽的第一個節婦，論理就該流芳百世了。如今的人，看到這回小說，個個都掩口而笑，卻像鄙

---

㊺ 見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頁 132。
㊻ 見 Volpp, S. "The Discourse on Male Marriage: Li Yu's 'A Male Mencius' Mother'" ，頁 122。
㊼ 見劉正浩等編：《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3 年），頁 483。
㊽ 同註㊻，頁 125。
㊾ 見《李漁研究》，頁 376。
㊿ 見 The Invention of Li Yu，頁 97。

薄他的一般。……只因這樁事，不是天造地設的道理，……做到極至的所在，也無當於人倫。我勸世間人，斷了這條斜路不要走，留些精神，就於有用之地，為朝廷添些戶口，為祖宗綿綿嗣續，豈不有益！為什麼把金汁一般的東西，流到那污穢所在去？㊶

黃麗貞教授與 Patrick Hanan 先生顯然沒有把這個故事讀得夠熟，否則他們不會犯如此重大的錯誤。他們沒有考慮到李漁的寫作特色，便是他擅用反諷的筆法與倒裝法。李漁顯然是與讀者開個玩笑，如 Sophie Volpp 女士即曾指出李漁的這段評語完全不符合故事的內容，事實上，是相反的。㊷他們也忽略了李漁最後的評語：「若使世上的龍陽個個都像尤瑞郎守節，這南風該好。」㊸ Matsuda Shizue 在他所寫的博士論文 *Li Yu: His Life and Moral Philosophy as Reflected in his Fiction* 一文中， 認爲此故事雖則與李漁經常寫的「才子佳人」小說有所不同，但仍然是一個真正的愛情故事，而季芳與瑞郎皆代表不變的忠誠。Shizue 又認爲此故事的教誨目的是不動搖的忠心必然會有所報酬。[illegible]最可惜的是，黃麗貞教授似乎讓她對同性戀先入爲主的偏見影響了她的學術研究。總而言之，此故事顯然是讚美許季芳與尤瑞郎的行止舉動、忠誠、和孝順，又給讀者顯示一種特殊的社會現象，便是明代福建區域的同性結婚。[illegible]

---

㊶ 見《李漁全集・第四卷・笠翁小說五種》，頁 130。

㊷ 見 Volpp, S. "The Discourse on Male Marriage: Li Yu's 'A Male Mencius' Mother'" ，頁 126。

㊸ 見《李漁全集・第四卷・笠翁小說五種》，頁 130。

[illegible] 見 Shizue, M. Li Yu: His Life and Moral Philosophy as Reflected in His Fiction.（Columbia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1978），頁 94-95。

[illegible] 關於閩南的男色風氣，在第十八世紀的福建區域，有一個崇拜「胡田寶」的「淫祠」。崇拜此神的信徒皆是男人，而他們都酷愛南風。他們到廟裡去拜拜時，會求胡田寶幫助他們得到俊秀的小男孩兒，與他們成爲「契兄」和「契弟」。當地的官員試圖取締這個淫祠，如朱桂（1731-1807）和吳榮光（1773-1843）的記錄可以證明這種現象的存在。根據當時的史料，可知他們認爲崇拜胡田寶的信徒皆是「無恥之徒」。清代的詩人袁枚（1716-1798）在他所作的《子不語》亦提及胡田寶的淫祠。有趣的是，袁枚和朱桂是好朋友。不過，雖然朱桂盡其所能取締胡田寶的淫祠，袁枚反而

# 結　　語

總結所談，撮旨如下：李漁寫過的兩篇男色的小故事不僅反映出李漁對男色的同情和讚美的態度，而且也展現他對當時的貪官污吏的尖銳批判。此外，從這些作品與其他史料來看，可見當時在福建有同性結婚的現象，又可以看出男色在明末清初的盛行。倘若讀者能夠了解李漁的微妙幽默、「反諷」和「倒裝」的筆法以及反傳統的思想，便可知這兩篇故事並非批判當時的男色風氣，而只是批評一種性行爲的惡劣面目而已。若以爲李漁寫這兩篇故事的目的是抨擊此風氣，恐怕讀者和研究者違反了他的原意。

其實，李漁並非只寫這兩篇故事。由於男色遍及社會的各個層面，無論是否已結了婚或喜歡女性的，許多男人仍然喜歡與俊秀的小男生享受「斷袖之情」，尤其是貴族和士大夫。他們會用小廝們來發洩他們的火氣。譬如，李漁的傑作《肉蒲團》亦涉及男色之事。小說裡面的男主角未央生爲了增加其陰莖的大小，動手術將一隻狗的生殖器移植在他自己的身上。將要動手術的前一天夜晚，未央生與他的小廝說，動了手術之後，他無法與小廝進行肛交，因爲小廝的肛門會不夠大。因此，未央生想和他的小廝做最後一次，而小廝那天晚上盡其所能取悅他的主人。[註]

除了李漁的這些故事之外，仍有許多資料可以反映出男色在明末清初的盛況。如上所述，有許多筆記與野史皆記載這些現象。其他小說，如明代的傑作

---

是一位有名的酷愛男色的人物。除了這些資料之外，還有《野叟曝言》記載了另外一種男色的淫祠，亦位置於福州，崇拜一個叫做夏得海的神。胡田寶與夏得海的描寫亦很相似。見 Szonyi, M. "The Cult of Hu Tianbao and the Eighteenth-Century Discourse of Homosexuality." Late Imperial China 19:1 （June 1998）, 頁 1-25 與 Hinsch, B.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90），頁 132-133。

[註] 見 Li Yu 李漁, Hanan, P.（翻譯）The Carnal Prayer Mat. 肉蒲團（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Honolulu, 1996），頁 120-121。

《金瓶梅》也有幾段涉及男色的情節。例如，在第三十一回，西門慶見到了一個書童，「生的清俊，面如傅粉，齒白唇紅……」。後來，西門慶請這個小書童留在他的家。關於他們的性關係，小說露骨地寫道：

> 西門慶見他吃了酒，臉上透出紅白來，紅馥馥唇兒，露著一口糯粳牙兒，如何不愛？於是淫心輒起，摟在懷裡兩個親嘴咂舌頭。那小郎口噙香茶桂花餅，身上薰的噴鼻香。西門慶用手撩起他衣服，褪了花褲兒摸弄他屁股，因囑咐他少要吃酒，只怕糟了臉……（平安）悄悄走在窗下聽覷半日，聽見裡邊氣呼呼，跐的地平一片聲響。西門慶叫道：『我的兒，把身子弔正著，休要動！』就半日沒聽見動靜，只見書童出來與西門慶舀水洗手，看見平安兒，書童兒在窗子下跕立，把臉飛紅了，往後邊拏去了。[1]

除了這段之外，在第五十、七十四、和九十三回還有許多描寫男色之處。[2]在明末時，仍有三部專門寫男色的情色小說：《宜春香質》、《弁而釵》、和《龍陽逸史》。[3]這三部小說寫得比《金瓶梅》還露骨，對身體器官和性行爲毫無保留，什麼都描摹得一清二楚。譬如，在《宜春香質》，一個叫小孫的小男

---

[1] 見胡衍南：《飲食情色金瓶梅》（臺北：里仁書局， 2004 年），頁 133-134。

[2] 同註[2]，頁 134-139。

[3] 《宜春香質》與《弁而釵》是「醉西湖心月主人」所寫，由「筆耕山房」出版。關於「醉西湖心月主人」的資料甚少，但由他的匿名來看，可見他應當是杭州的一位因無法陞官而感到挫折的文人。因此，他靠寫小說爲生。這兩部短篇小說應該出版在崇禎年間（1628-1644）。至於《龍陽逸史》，《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年）與《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1 年） 皆寫這部小說早已失傳，但最近在日本又被發現了。《龍陽逸史》是「京江醉竹居士浪編」所作，包括兩個在一六三二年（1632）寫的「序」。這些書後來都歸類於「淫書」，主要描述的是男色的「慾」。見 Vitiello, G. "The Fantastic Journey of an Ugly Boy: Homosexuality and Salvation in Late Ming Pornography." Positions 4:2（1996）, 頁 291-320 與陳益源：〈明末流行風：小官當道—明代的三部同性戀小說〉，《聯合文學》第 148 期（1997 年 2 月），頁 41-44。雖則它們亦觸及「情」，但此「情」尚未超越禮教的範圍，與曹雪芹所主張的「情」與「痴情」有所不同。

孩兒引誘了一位老師，第二回寫道：

> 家中送飯來，小孫吃了，竟到先生床上睡下，將褲兒脫下，裝醉後脫落模樣。 面向裡面，屁股向外。腳彎在床上，下腳拖在地下。露出雪白屁股，沉沉睡去。先是假睡，人有幾分醉意，不知不覺睡著了，先生回房，正恨韋某不在，不能一泄欲念，揭帳見一人醉臥，臉朝裡，屁股朝外，近而視之，其潤如玉，其圓白如蛋，其白如雪。鐘只當是小韋，仔細一看，但見桃花生面，綠鬢生煙，嫵媚百態，卻是孫宜之。先生連叫幾聲，竟然不醒，伸手摸他，一摸其滑如油，比小韋更勝十分。春興勃然，思道：「他來我床上，未必無心，如此養物，不可當面錯過。」因搽上唾沫，舉屌插入其中，又細又鬆，不似韋之做作，讓人高興。鐘得以大展其興，弄有一更鐘方泄。小孫猶未醒，鐘道，今夜索性盡一盡興。取了一丸春藥，塞在小孫屁眼裡，自家也搽了一丸，替小孫脫了衣服，扶到被裡，將屌插屁眼裡。孫醒來見是先生，先生道：「你好醉也。」小孫不語，鐘知他害羞，遂又抽送，片刻屁眼中搔癢難當，不禁以身扭動，自家轉身，先生爬上身來抽送，小孫很矗，鐘雖然在行，卻不經此光景，十分快活之極。又將小孫反轉臉來，兩腳架於肩，枕頭放在腰上，替他親嘴呷舌。一抽一迎一湊一送，雖淫婦娼妓未過是也，直至五更方泄。[1]

然而李漁的故事與這些小說描述男色有所不同。上面所探討的男色小說裡面的男主角尋找男伴多半是爲了肉慾的發泄，社會地位的差異與扮演的性角色也很清楚，如同男女的關係一般，男男之間的關係也不是平等的。雖然李漁寫得頗爲俗氣，但在他的故事裡面可以看出男色的另一面，便是「忠義」和「孝」，且開始接近「情」的境界。不過，到了曹雪芹的《紅樓夢》才有真正的「情」在男色文學裡面呈現，完全擺脫了禮教的束縛。李漁寫這些故事的動機是爲了展現同性的關係在儒家思想的社會中不僅可以有感情，而且還可以完成傳宗接

[1] 見醉西湖心月主人：《宜春香質》（臺北：紅螞蟻，1996 年），頁 58-59。

代的義務。李漁批判和諷刺的是〈萃雅樓〉中的那種卑鄙無恥的貪官污吏與〈男孟母教合三遷〉中的淫蕩男人，而並非男色本身。這些醜陋的男人代表男色的負面，但在李漁的故事裡面亦可見男色的正面。李漁自己認爲這些故事裡面有教誨之處，因爲覺得很重要而必須告訴讀者這個風氣的存在，否則在〈男孟母教合三遷〉的開端不會寫道：「正史可以不載，野史不可不載的異聞，說來醒一醒睡眼。」[11]

[11] 見《李漁全集・第四卷・笠翁小說五種》，頁 109。

# 參 考 書 目

## 一、古　　籍

劉正浩等編：《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3 年）。

徐陵編，吳兆宜注：《玉臺新詠》（臺北：世界書局，2001 年）。

李漁：《十二樓》（長春：北方婦女兒童出版社，2001 年）。

李漁：《李漁全集・第四卷・笠翁小說五種》（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年）。

天然癡叟：《石點頭》（臺北：廣文書局，1980 年）。

醉西湖心月主人：《宜春香質》（臺北：紅螞蟻經銷，1996 年）。

## 二、專　　書

吳存存：《明清社會性愛風氣》（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年）。

周　群：《儒釋道與晚明文學思潮》（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年）。

胡衍南：《飲食情色金瓶梅》（臺北：里仁，2004 年）。

高羅佩（R.H. Van Gulik）著：《中國古代房內考》（臺北：桂冠，1991 年）。

康正果：《重審風月鑑》（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 年）。

黃麗貞：《李漁研究》（臺北：國家，1995 年）。

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寧夏：寧夏人民出版社：1993 年）。

劉達臨編著：《中國性史圖鑒》（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9 年）。

〔美〕Hanan, P. The Invention of Li Yu.（李漁之發明）（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8）.

〔美〕Hinsch, B.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斷袖之情）（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90）.

〔美〕Ihara Saikaku, Schalow, P.（翻譯）The Great Mirror of Male Love.（男色お鏡）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90）

〔美〕Leupp, G.P. Male Colors: The Construction of Homosexuality in Tokugawa Japan.（男色：同性戀在德川的日本之建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95）

〔美〕Shizue, M. Li Yu: His Life and Moral Philosophy as Reflected in His Fiction.（Columbia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1978）

Li Yu 李漁, Hanan, P.（翻譯）A Tower for the Summer Heat.（十二樓選讀）（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2）.

Li Yu 李漁, Hanan, P.（翻譯）The Carnal Prayer Mat.（肉蒲團）（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Honolulu, 1996）

## 三、單篇論文

Szonyi, M. "The Cult of Hu Tianbao and the Eighteenth-Century Discourse of Homosexuality." Late Imperial China 19:1 （June 1998）, pp. 1-25.

Vitiello, G. "The Fantastic Journey of an Ugly Boy: Homosexuality and Salvation in Late Ming Pornography." Positions 4:2 （1996）, pp. 291-320.

Volpp, S. "The Discourse on Male Marriage: Li Yu's 'A Male Mencius' Mother'" Positions 2:1 （1994）, pp. 113-132.